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国中医药办医政函〔2018〕88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二级中医医院、中医骨伤医院、中医专科医院（不含中医骨伤医院）评审标准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，中国中医科学院，北京中医药大学：

为做好中医医院（含中医专科医院，下同）评价工作，我局在总结评估以往中医医院评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2012版二级中医医院、中医骨伤医院、中医专科医院（不含中医骨伤医院）评审标准等有关文件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（2018年版）》等有关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行。

《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（2018年版）》等有关文件是开展二级中医医院评审的基本依据，各地对此不得进行删减。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辖区中医药工作重点、医院管理实际，在国家制定的评审标准基础上，遵循“内容可增不减，标准可升不降”的原则，以附加条款的形式体现。调整后的标准应当报我局核准后，方可发布使用。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依据评审标准制定本辖区的评审专家手册。

《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（2018年版）》等有关文件电子版可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下载。各地在工作过程中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请及时联系我局医政司。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医疗管理处

联系人：江其龙 邴媛媛

联系电话：010-59957797、59957687

传 真：010-59957684

电子邮箱：yizhengsiyichu@126.com

